

珠海市斗门区第三次古树名木普查技术服务项目

实施方案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珠海市斗门区第三次古树名木普查技术服务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斗门分局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湖艺海小区4号 联系电话：（0756）5570173 联系人：任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完成本采购项目的资质资格、人员和实力。 2.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 3.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4. 古树名木普查工作技术负责人具有林业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参加普查的技术人员须有林业专业背景或有从事林业调查工作经验。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一）开展古树名木资源调查 按照国家和省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相关要求，通过外业调查与内业整理相结合的方式，对珠海市斗门区范围内古树名木资源开展全面普查。普查对象包括现有在册古树名木、已报省级主管部门但尚未批复认定的古树名木，以及符合认定条件的古树后备资源，全面摸清区域古树名木资源底数及保护现状。 1、对目前登记在册的古树名木开展逐株更新调查，补充完善树高、胸径、冠幅、生长势、生长环境、立地条件、保护现状等调查因子



信息，并同步采集现场照片、定位信息及相关影像资料，确保基础信息准确完整。

2、对新发现的古树名木、已报未批复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开展地理位置确定、树种鉴定、树龄测定、测树因子测量、生长势观测、保护现状调查等工作，形成完整的每木调查档案，并保存必要的图像和影像资料。

3、对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重点区域内以古树群形式分布的古树名木开展专项调查，重点掌握古树群的分布范围、数量规模、树种组成、树龄结构、生长状况和保护现状等信息，为后续分类保护管理提供依据。

（二）协助完成普查过程中古树认定和死亡注销

在资源调查过程中，对新发现的古树名木，协助珠海斗门区开展古树名木集中认定，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包括每木调查表、树龄鉴定报告、古树名木照片等必要资料；对新发现死亡的古树名木，协助珠海斗门区开展古树名木死亡注销，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包括死亡鉴定报告，古树名木照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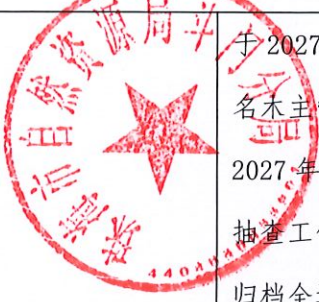
（三）开展古树名木健康监测与巡查管理

在普查基础上持续开展为期1年（2026年6月~2027年6月）的古树名木健康监测工作，对古树名木生长势、病虫害、树木稳定性、生境条件及保护设施状况等进行动态监测，及时掌握古树健康变化情况并提出保护建议。其中一级古树和名木至少每3个月巡查1次，二级古树至少每6个月巡查1次，三级古树至少每年巡查1次。

（四）数据汇交

普查完成后，按国家和省要求，及时更新“广东省古树名木信息管理系统”，建立珠海斗门区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电子数据库，并按要求完成与“全国古树名木智慧管理系统”（<https://www.gsmm.org.cn/>）的数据对接与汇交。

于2026年12月前完成全部调查数据的内业整理、自查自检和成果初步汇总，满足成果审核要求。

		 <p>于2027年3月底前，配合完成通过评审的普查成果报送省级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审核。</p> <p>2027年4月至2027年12月期间，配合开展上级主管部门成果质检抽查工作，根据质检反馈意见对普查成果进一步修改完善，并整理归档全过程技术资料和成果档案。</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合同履行地点：珠海市斗门区</p> <p>2. 中标后服务机构加大投入，在业主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设计。</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方式。</p> <p>3. 计价标准：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林建协（2024）54号</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完成验收止。具体以签订合同要求为准。
9	验收	与中选单位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与中选单位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与中选单位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与中选单位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服务单位需提供相关资料以满足、相应项目需求。

